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

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0 月 5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30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升等及解（停）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所、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所、系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，各所、系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所、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所、系教授中推選之。

符合教授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由院長聘任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若委員因故喪失委員資格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不同所、系之教授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及聘期事項。

(二)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
(三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
(四)關於教師延長服務、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。

(五)其他有關依法令應評審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，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。

審議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所、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，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九、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

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、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送審所、系及當事人，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